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9日下午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7、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王代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段贤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苏中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李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WANG XU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朱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孙陶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雪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选举向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屈永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选举刘继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6日—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16

2、投票简称：“北陆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北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代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段贤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苏中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李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 WANG XU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朱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孙陶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雪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向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屈永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3	选举刘继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芳、杨颖

联系电话：010-62625287 传真：010-826269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董
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制议案		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6		
1.1	选举王代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段贤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苏中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 WANG XU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朱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2.1	选举孙陶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雪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3.1	选举向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屈永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刘继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6，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